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结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采用年薪制，标准结合公司整体薪资水平等制定，由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与日常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效益薪酬与具体考核方案的结果挂钩。

1.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与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根据每年制定的考核指标在月度考核后结合评价系数进行发放。

2. 效益激励=效益薪酬×指标完成比例×利润指标完成系数×销售任务完成系数。其中考核指标根据个人职责制定单独考核方案，年度结束后按照相关考核方案计算确定当年度发放额，利润指标完成系数及销售任务完成系数结合公司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计算。

四、其他说明

1. 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